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	5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5
以股代息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633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已繳足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息股份(可選擇現金)之方式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計劃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執行董事：

朱玉國博士(主席)

朱墨群先生(副主席)

孫振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鄺焜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901A室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重選董事之詳情；(iv)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加上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確保董事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6,391,45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317,278,29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朱玉國博士、孫瑞芳女士及趙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代息股份形式派付相等於每股股份8.633港仙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可選擇現金)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3港仙。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有權獲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股息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派付(可選擇現金)。

因此，股東可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a) 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其數目根據下文所載方法釐定)，除就零碎股份作出之調整外，相等於股東就每股股份8.633港仙原應以現金收取之總額；或
- (b) 收取現金股息每股股份8.633港仙；或
- (c) 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收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配發代息股份的數目而言，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將按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有報價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市值」)經5%折讓(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計算。因此，本公司須待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方能確定股東所應獲發之代息股份確實數目。股東就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現有股份所獲得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應收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記錄日期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8633 \text{ 港元(每股股份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text{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times 95\%$$

董事會函件

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收取未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除外)。

股東所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的代息股份將不獲處理且撥歸本公司所有。

然而，分派代息股份或會產生零碎股份。然而，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旨在讓股東增加在本公司的投資，並不鼓勵股東在獲分派代息股份後隨即將之出售，本公司不會委任任何代理，處理分派代息股份後之零碎股份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敬請股東注意，發行代息股份後可能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申報，股東若對有關條款的影響或對其稅務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收取代息股份是否屬其權力範圍及對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有何影響而聽取專業意見。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原因是股東將獲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故本公司的溢利將可留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

倘有關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該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另一份通函，該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前後寄發予股東。填妥之選擇表格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

本通函或代息股份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檔。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就收取代息股份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就此而言，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當地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才能收取代息股份。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接獲本通函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獲邀認購代息股份(若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其合法地發出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之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

為免混淆，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

上市及買賣

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代息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予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而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如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碎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901A室查閱。

- (1) 章程細則；
- (2)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4) 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委任函件。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10(3)條有關本通函須載有(1)本公司組織文件中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及(2)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xpaper.com)。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董事；及(5)以代息股份形式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可選擇現金)，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朱玉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158,639,145港元，包括1,586,391,45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8,639,145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惟將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股份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2.400	2.187
四月	2.500	2.220
五月	2.460	1.887
六月	2.120	1.907
七月	2.340	1.927
八月	2.327	2.060
九月	2.320	2.087
十月	2.680	2.287
十一月	2.807	2.320
十二月	2.790	2.34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100	2.590
二月	2.720	2.240
三月	2.910	1.9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每股股份在上述停牌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2.180港元。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oom Instant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擁有 1,075,207,218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7.78% (及假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31%)。以 Boom Instant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要求之 25% 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玉國博士，55歲，為群星集團的聯席創辦人之一。朱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oom Instant Limited 的董事。彼負責監察及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朱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中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專上教育，主修企業管理。於山東群星(現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朱博士一直從事與造紙機器零件製造有關的工作逾10年，在此期間，彼亦研究各類紙產品的特徵，從而獲得造紙業的經驗及知識。於一九九零年，朱博士獲鄒平縣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經濟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國山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朱博士獲山東經濟學院信息管理學院聘用為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朱博士獲世界傑出華人會及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朱博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造紙協會評為「全國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之一。朱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孫瑞芳女士的配偶，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朱墨群先生的父親。除本公司外，朱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持有 1,075,207,218 股股份(透過 Boom Instant Limited 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67.78%，朱博士擁有 Boom Instant Limited 之 87.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朱博士的配偶孫瑞芳女士被視為於上述朱博士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董事。朱博士每年可獲7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金額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等酌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朱博士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孫瑞芳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oom Instant Limited之董事。獲此委任前，孫女士自山東群星成立以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朱玉國博士及董事會副主席朱墨群先生處理山東群星的一般行政工作。孫女士為朱玉國博士的配偶，以及朱墨群先生的母親。除本公司外，孫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連同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075,207,21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67.78%)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每年可獲7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孫女士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趙偉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中國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輕工業大學」)完成專上教育，主修製紙。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中國輕工總會任命為高級工程師，現為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之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全國造紙工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趙先生現時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趙先生同時為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造紙行業累積了約27年經驗。除本公司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每年可獲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趙先生之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並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之總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以代息股份形式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633港仙(可選擇現金)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3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活動；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6.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1901A室

附註：

1.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朱玉國博士、孫瑞芳女士及趙偉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6.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